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5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林若璇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被繼承人林若璇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若璇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28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依各個契約所定，依法登記在案。

三、又被繼承人於111年11月22日與聲請人訂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約定被繼承人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21年11月25日止，分期清償對聲請人上開債務，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詎被繼承人自113年3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雙方所簽立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第五條之約定，被繼承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另經聲請人查對，被繼承人尚欠負聲

請人2,420,565元及按年息百分之16計收之延滯利息。而被繼承人已於113年3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已全部拋棄繼承，並經鈞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550號裁定選任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等影本以及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聲請人所主張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證核閱無訛。又經本院於115年4月14日函知相對人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相上開通知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相對人，惟相對人迄未為意見之表示，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是本院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事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

四、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4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抵押權設定範圍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花蓮市	國光段		0000-000	空	空			1,183.00	10000分之2	林若璇

					0	台	白				14	（1000分之214）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45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抵押權設定範圍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　積	面積單位		
001	00000-000	國興五街63號三樓之六	國光段0000-00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7層	三層87.19	87.19	陽台 花台	14.20 8.05	平方公尺	1分之1	林若璇(1分之1)
	共有部分： 花蓮縣○○市○○段000000000○號　面積：1,881.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405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